

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天健函〔2022〕152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星智能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获得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取得贵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3 号）。

根据贵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所作为威星智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威星智能公司自通过发审会之日（2022 年 5 月 16 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是否发生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2022 年 5 月由于股权激励导致的股权回购注销事宜

（一）股权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林振福、杨艳等 1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林少平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700 股，回购价格为 7.5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

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本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08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320,35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32,320,350.00 元。

（三）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回购注销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原因为股权激励事项，已经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之“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披露，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二、会后事项的承诺

（一）威星智能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618 号、天健审〔2020〕3988 号、天健审〔2021〕4118 号、天健审〔2022〕4578 号）。

（二）经核查，没有影响威星智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出现。

（三）威星智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威星智能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五）威星智能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威星智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七）威星智能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八）威星智能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九）经办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

荐代表人沈晓舟、陆韞龙，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杨钊、王晓丽，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伍贤春、沈飞英、沈晓燕、陈志维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十）威星智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做盈利预测。

（十一）威星智能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威星智能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十二）威星智能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威星智能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威星智能公司没有发生影响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四）威星智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威星智能公司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六）威星智能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十七）威星智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八）威星智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九）威星智能公司不存在媒体质疑的报道。

（二十）威星智能公司在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内、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及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发行。

（二十一）本次发行启动时，威星智能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完毕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通过发审委审核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威星智能公司未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所述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有重大

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伍贤春

沈飞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